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

高雄市地方稅災害毀損減免稅捐

一、問：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財產受天然災害毀損，可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哪些地方稅減免呢？

答：

	申請事項	申報(請)期限	檢附文件	稅捐減免
房屋稅	房屋毀損面積3成以上	事實發生30日內	1.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 2.證明文件(如毀損照片)	1.毀損面積五成以上：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期間免徵房屋稅 2.毀損面積三成以上，不及五成者：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期間減半徵收房屋稅
地價稅	土地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	事實發生30日內	1.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 2.證明文件	1.9月22日前申請者，自當年(期)起減免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滅為止 2.逾9月22日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(期)起減免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滅為止
娛樂稅	因受災害影響，致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	事實發生30日內	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	1.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 2.營業受影響者依勘察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
使	汽車、151cc	事實發生	1.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	1.車輛修復期間，按日

用 牌 照 稅	以上機車因 災害受損停 駛、報廢、修 復	一個月內	2.證明文件 (1)里辦公處或消 防或警察等機關證 明 (2)修車場(保養 場)開具之維修發 票(收據),並註 明出廠(場)日期	減免(退稅) 2.辦理停駛、報廢者, 按實際使用日計徵使 用牌照稅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

二、問：納稅人因災損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嗎？

答：可以的，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受理納稅人申請後依下列標準，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

- (一) 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。
- (二) 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。
- (三) 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，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。
- (四) 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，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。
- (五) 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，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。